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26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26755AQD_ATTCH17.odt、02026755AQD_ATTCH18.odt)

主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26752號令
修正發布，檢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
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

2015-08-11
交 11 換 48 章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六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

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

- 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
 - (一) 化學工程技師。
 - (二) 工礦衛生技師。
 - (三) 機械工程技師。
 - (四) 電機工程技師。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

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

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

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其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文件，及下列資料各三份：

- 一、施工計畫書，內容如附件十四。
- 二、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如附件十五。

前項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事項為限。

事業單位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無誤。

對於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營造工程，得報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

第十八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曾受國內外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能力，具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三、專任工程人員。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五、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含承攬人之人員）。

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開（執）業人員任之：

- 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人員之一：
 - （一）建築師。
 - （二）土木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 （五）水利工程技師。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所定人員之一。

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人員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

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對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後，就評估之

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更新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並記錄之。

前項重新評估，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如附件十六例示施工方法變更之情形。

格式四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資料。

(受理日期: _____)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預定作業日期		預定作業至完工日期(工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		產業主	
事業單位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碼)		營造業登記證號碼(十碼)	
事業分類號碼(九碼)		預估使用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	
雇主名稱或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事業經營負責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專任工程人員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此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雇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施工計畫書

事業單位應依執行該工程製訂之施工計畫書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其內容分列如下：

一、工程概要

- (一)工程內容概要。
- (二)施工方法及程序。
- (三)現況調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四)自動檢查計畫。
- (五)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 (六)稽核管理計畫（稽核事項應包括對模板支撐、隧道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及壓氣設施等臨時性假設工程，查驗是否具經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之整體結構系統計算書、結構圖、施工圖說等，以及施作時是否以拍照或檢核表等留存相關檢驗紀錄）。

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 (一)分項工程內容（範圍）。
- (二)作業方法及程序（建築工程之升降機安裝工程宜採無架施工法施工；橋梁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如位於過河段及軟弱地質區，其支撐部分除採取適當防護設施外，宜避免採就地支撐工法）。
- (三)作業組織。
- (四)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
- (五)作業日程計畫（依進度日程編列作業項目與需用之人員機具、材料等）。
- (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

附件十五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 一、初步危害分析表。
- 二、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
- 三、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
- 四、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就附件十四所列施工計畫書作業內容之施工順序逐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工程經驗予以檢討評估。
- 五、特有災害評估表：對施工作業潛在之特有災害（如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應就詳細拆解之作業程序及計畫內容實施小組安全評估，有關評估過程及安全設施予以說明。
- 六、施工計畫書之修改：應依前五項評估結果修改、補充施工計畫書。
- 七、報告簽章：參與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應於報告書中具名簽章（註明單位、職稱、姓名，其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應簽章），及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格文件。

附件十六 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例示表

主要分項工程	施工方法變更之例示
一、開挖擋土工程	<p>開挖方法： 邊坡式開挖與擋土式開挖互為變更。</p> <p>擋土方法： 兵樁（包括鋼軌、H型鋼）、鋼板樁、預壘排樁、鑽掘排樁、手掘式排樁及連續壁等互為變更。</p> <p>支撐方法： 內撐式支撐設施(H型鋼)與背拉式支撐設施(地錨)互為變更。</p>
二、結構體工程	<p>構築方法： 順築工法（亦稱順打工法）、逆築工法（亦稱逆打工法）及雙順打工法等互為變更。</p>
三、橋梁上部結構工程	<p>鋼梁吊裝工法、預鑄梁吊裝工法、預鑄節塊工法、場撐箱梁工法、支撐先進工法、平衡懸臂工法、節塊推進工法、預鑄斜撐版配合場鑄箱型梁工法等互為變更。</p>
四、隧道開挖工程	<p>開挖方法： 鑽炸法(D&B)、破碎機或旋頭削掘機開挖工法、全斷面隧道鑽掘機(TBM)開挖工法等互為變更。</p>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